

#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101号

## 关于督促对物业管理承接 查验进行备案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了明确建设单位、业主、物业服务企业的责、权、利，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物业承接查验的办法》（建房〔2010〕165号）的要求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向属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现将备案所需相关资料转达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办理。

各单位可进入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备案申请书、申报表。（网址 <http://jianshe.kaiping.gov.cn>；联系方式：物业管理股 2219884）以上提交的复印件资料请加具单位公章。

- 附件 1、物业管理承接查验备案申请书  
2、开平市物业管理承接查验备案申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3份)